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卢煌兰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1民初655号原告卢冬英与被告卢煌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一、卢煌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卢冬英借款74700元及逾期利息（以借款本金747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4月1日起按年利率3.1%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卢冬英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721民初655号民事判决书。案件受理费2039元，由卢冬英负担339元，由卢煌兰负担1700元；公告费400元，由卢煌兰负担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